

继续读下去，略过那些不懂的部分，很快你会读到你看得懂的地方。集中精神在这个部分。继续这样读下去。将全书读完，不要被一个看不懂的章节、注解、评论或参考资料阻挠或泄气。如果你让自己被困住了，如果你容许自己被某个顽固的段落绑住了，你就是被打败了。在大多数情况里，你一旦和它纠缠，就很难脱困而出。在读第二遍的时候，<sup>37</sup>你对那个地方的了解可能会多一些，但是在那之前，你必须至少将这本书先从头到尾读一遍才行。

你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之后的了解——就算只有 50% 或更少——能帮助你后来重读第一次略过的部分时，增进理解。就算你不重读，对一本难度很高的书了解了一半，也比什么都不了解来得要好些——如果你让自己在一碰上困难的地方就停住，最后就可能对这本书真的一无所知了。

我们大多数人所受的教育，都说是要去注意那些我们不懂的地方。我们被教导说，碰到生字，就去查字典。我们被教导说，读到一些不明白的隐喻或论说，就去查百科全书或其他相关资料。我们被教导说，要去查注脚、学者的注释或其他的二手资料以获得帮助。但是如果时候不到就做这些事，却只会妨碍我们的阅读，而非帮助。

譬如，阅读莎士比亚的戏剧，会获得极大的快乐。但是一代代的高中生被逼着要一幕一幕地念、一个生字接一个生字地查、一个学者注脚接一个注脚地读《裘利斯·恺撒》(Julius Caesar)、《皆大欢喜》(As You Like It)或《哈姆雷特》(Hamlet)，这种快乐就被破坏了。结果是他们从来没有真正读过莎士比亚的剧本。等他们读到最后的时候，已经忘了开始是什么，也无法洞察全剧的意义了。与其强迫他们接受这种装模作样的做学问的读法，不如鼓励他们一次读完全剧，然后讨论他们在第一次快速阅读中所获得的东西。只有这样，他们才算是做好接下来仔细又专心研究这个剧本的准备。因为他们已经有了相当的了解，可以准备再学一点新的东西了。

这个规则也适用于论说性的作品。事实上，第一次看这样一本书

精读，  
综合性  
阅读时  
候。